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0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90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06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
95年0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通過
96年10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校長核定通過
98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8日校長核定通過
99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5月10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27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
102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7日經校長核定
103年12月23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5日經學生事務處備查
106年3月16日學生會學生議會臨時常會三讀通過
106年3月22日會員代表大會修訂表決通過
106年06月03日經會長核定
106年06月08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09日經會長核定
106年12月22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7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1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3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9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7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精神，為維護學生權益，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推動學生生活活動，提昇校園社團文化，維繫校園和諧，擴大社會關懷，以達學校教育之實效，特設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全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對外代表全體會員，行政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三機構之輔導老師由各機構會議通過後提請學生會會長聘任。下置會長乙名、副會長乙名，職責如下：

一、會長

- (一)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學生生活活動。
- (二) 代表全校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 (三) 辦理全校性活動，推動學生會之會務。

- (四) 列席學生會各項會議。
- (五) 督導學生會工作之進行。
- (六) 協調各社團及學會運作。
- (七) 領導行政中心業務運作。
- (八) 向學生議會提出學生會之會務報告，接受質詢。
- (九) 定期主持召開會務會議，會務會議施行辦法另定之。

二、副會長

- (一) 襄助會長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全校學生社團、各系學會等之活動運作，強化其聯繫，並適時反映意見。
- 二、 推展校園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並提昇校園社團文化，參與社會服務。
- 三、 代表全校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會員

第四條 凡在本校完成註冊程序之日間部所有學生(不含進修部)，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 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二、 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三、 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 參與本會活動、使用本會設施及設備之權利。
- 五、 遵守本辦法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六、 遵守本會各項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六條 未盡繳納會費義務之會員，經勸導無效者，本會得限制其參與公眾事務以外之其他權利。前項之公眾事務係指與全體會員有關之事務，如參選、投票、參加校級會議與師生座談會等。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應暫停其會員權利：

- 一、 未繳納本會會費者。
- 二、 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

前項之情形消滅時，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

行政

第八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行政機構，其行政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九條 會長得自由指派一行政中心幹部為執行長代理其職，但仍由會長做為總領 導。

第十條 行政中心之職權如下：

- 一、 處理本會行政業務。
- 二、 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並受邀列席備詢。
- 三、 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十一條 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部會，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立法

第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立法機構，其行政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開經費審核相關會議，審查學生會與各社團所提之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前項之經費審核

會議，由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召集人，若議長因故不得召集之，得依副議長、經費暨總務委員會召集委員此順序代理之。

- 二、 監督行政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列席陳述備詢。
- 三、 審核行政中心各種報告書類。
- 四、 審核行政中心之財務收支狀況。
- 五、 維護學生權益、溝通學生意見。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司法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司法機構，其行政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 除本法外，學生會所有法規與命令出現疑義時之解釋權，行使此權時以合議方式解釋及仲裁。
- 二、 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仲裁案、審判案、懲戒案之司法管轄權。
- 三、 學生會學生議會所提糾正案、彈劾案之議決權。
- 四、 判斷學生會所有法規、命令或決議是否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
- 五、 學生會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運作之監察權。
- 六、 評議會得向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行使建議權，提出建議案。
- 七、 評議會得向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行使資料及文件調閱權，其單位不得拒絕。
- 八、 通知案件證人或相關人到場說明之公權，受通知後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自身權利，同意評議會之一切決議，且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參與校方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為保障、增進學生權益，並與校方進行互動溝通，得依大學法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級各委員會，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設下列委員會

- 一、選舉事務委員會，負責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及各科系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之事務，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每學期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校外人士或團體之捐助。
- 四、本會其他收益及所得。

第二十二條 本會學生議會就任後，應於各學期開學前兩週至開學後第二週前召開經費審核相關會議，各社團及本會各機構，應擬定當學期預算送交經費審核相關會議審查；但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得召開時，得擇期召開臨時經費審核相關會議。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類組織得依行政作業及管理需要，訂定辦法與各項決議，惟其抵觸本章程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核定公布後生效，增修時需有至少四分之一以上議員人數連署提案，且需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議員投票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核定公布後生效。